

#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

91年6月12日台(91)社(一)字第91085095號函核備  
97年12月12日97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98年06月07日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98年8月11日教育部臺社(一)字0980132633號函核備  
99年12月8日教育部臺社(二)字0990207961號函核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19次校務會議(103.04)修正

- 第一條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係依據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特訂定「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校本部)附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二條 本校為配合政府發展成人進修教育政策及國家經建需要，使在職青年或失學社會人士利用工作之餘進修，提高其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並增進知識與技能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系：  
(一)美容造型設計系  
(二)觀光與餐飲旅館系  
(三)視覺傳達設計系  
(四)行銷管理系  
本校各系，置系主任一人，由校本部原系主任兼任之。
- 第四條 本校校長，由校本部校長兼任。
- 第五條 本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校本部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校務事宜。
- 第六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兩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校本部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各組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七條 本校人事、會計，總務業務均由校本部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有關人員兼辦之。
- 第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校務主任、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系主任、各組組長組成，會議由校長主持。
- 第九條 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或委員會，其功能與組成方式另訂之。
- 第十條 本校得因應社會需要，必要時報請增設其他系組或調整系班。
- 第十一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本部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